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以及我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我院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一、评审原则

奖学金评定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评选资格，如发放年度内出现的，停发奖学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在现实生活、网络等社会环境中违反社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 （五）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 （六）中途退学或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的；
- （七）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事实的；
- （八）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的；
- （九）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进行学期注册的。

二、评审办法

在研究生思想品德合格的前提下，着重对研究生上一学年度的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并核算分数。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需要研究生综合得分在本专业前30%，另需有标志性论文成果（原则上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成果水平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开会认定。

三、综合评定内容及计分标准

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学校奖学金评定文件规定时间点计算，评价内容主要分为学习科研能力（A类）和拓展素质（B类）两大类。在评定奖学金时，先按照A类排序，确定初选等级（前50%可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前90%可参评二等学业奖学金），再按照两大类成绩之和排序确定最终等级。

各项考核内容、权重、分值计算如下：

类别	项目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 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	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
A类	课程成绩	60%	/

	中期考核	/	15%
	开题评价	/	30%
	学术成果	30%	45%
B 类	活动会议	5%	5%
	公共服务	5%	5%
合计		100%	100%
说明：			
1. 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计算。			
2. 如有 A 类、B 类成绩之和并列者，以 A 类成绩再排序。			

（一）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采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课程包含公共必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 = \frac{\sum Si}{N}$$

其中：M——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

N——学位课学分数

Si——第 i 门学位课加权成绩

课程成绩得分=个人学术加权平均分÷该年度最高学术加权平均分×100

（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成绩按照各二级学科第一次评定成绩计算。

中期考核成绩得分=个人中期考核成绩（修正后成绩）÷该年度最高中期考核成绩×100

（三）开题评价

开题评价按照各二级学科第一次开题报告会专家评价的平均分。

开题评价成绩得分=个人开题评价成绩（修正后成绩）÷该年度最高开题评价成绩×100

（四）学术成果评分具体标准及说明如下：

类 别	每篇计分标准
发表于 SSCI、A&HCI 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200
发表于 CSSCI、EI 源期刊的学术论文	100
发表于 CSSCI 扩展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摘录、《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50
主持江苏省研究生科 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40

作为主讲人代表学院在《学习强国》(全国或省级平台)等重要网络媒体,发表与学科相关的非新闻稿件类文章或视频(市厅级平台减半)。	30
发表于全日制本科学报的学术论文	25
在学科重要会议上做交流发言,且被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第1作者加分,其他不加分;同一期会议,只限一篇加分	20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心中的思政课、思政课微电影等大学生创新活动获奖。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奖(如设置特等奖则为特等、一等、二等,以下同),第一名分别给予150、120和100。获得省级分别给予120、100和80。成员2-3名按第一名20%得分,4-8名按第一名10%得分。 (年度内同一成果获得多级奖励的,只取最高级别,不重复计分)	分级记分

说明:

1. 学术成果综合得分=个人学术成果总分÷本学科该年度最高学术成果总得分×100。

2. 同一期刊既是CSSCI、EI源期刊,也是核心期刊、高校学报,按最高级别计分;论文发表后被多次转载或摘录的,以最高分记入,不重复计分。

3. 参评学术论文要求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正文字数在4000字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文章字数需在1500字以上)且属于本学科领域的论文。

4. 论文发表期刊不包括增刊、专辑、摘要文集等。

5. 对存在计分争议的成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认定。

(五) 活动会议

活动会议计分主要由学院学术讲座、会议等出席考勤认定,原始评定分数为100分。假设一学年共有活动会议n次,每无故缺勤一次扣100/n分;因特殊情况履行请假手续者前2次不扣分,第3次起每次扣100/2n分;特殊长假由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活动会议得分=个人活动会议总分÷本学科该年度最高活动会议总得分×100

注:因课程冲突未参加会议,不计入请假次数。

(六) 研究生积极参与公共服务,经考核合格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党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团总支副书记;班长	100	80	40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级团支书;心理委员	80	60	20
党支部委员;校/院研究生会干事;副班长	60	40	10

<p>由学院组织参加的集体性文艺体育竞赛类活动获奖成员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奖（如设置特等奖则为特等、一等、二等，以下同），分别给予 100、80 和 60。获得省级分别给予 80、60 和 40。校级分别给与 60、40 和 20。</p>	<p>分级记分</p>
--	-------------

说明：

1. 公共服务得分=个人公共服务总分÷该年度最高公共服务得分×100。
2. 班级、学院级和校级学生干部的任期原则上应满一年，由相关部门、学院和班级负责考核。担任社团和学生组织职务需提供主管部门考核证明并加盖该部门公章，且优秀名额不超过该社团总人数的 30%；班级主要干部由班级内部学生通过民主测评评定，然后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视其工作表现审核确定考核等级；支部主要干部考核成绩按年底民主测评结果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加分。
3. 担任两个及以上班级、学院或校级学生干部的学生，如考核均为优秀的按最高加分×1.2 计算，其他情况只按最高加分计算。
4. 学校有关部门带薪金的助管、助理、兼职辅导员等不参与测评加分。